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遭远原灶愿愿园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摇窑窑窑窑窑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CIP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愿园园园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ISBN 978-7-5197-6800-5 定价:68.00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员怨怨源年 缘月 圆远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源年 怨月 圆愿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摇根据 员怨怨苑年 远月 缘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苑年 愿月 圆愿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蔬菜基地的保护和管理，稳定和发展全市蔬菜生产，确保人民生活对蔬菜的基本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蔬菜基地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常年从事商品蔬菜生产的耕地和蔬菜科研、技术推广、良种繁育的场地。

第三条摇蔬菜基地范围内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乡（镇）或村农民集体所有。

第四条摇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将蔬菜基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管理。

第五条摇本条例由南京市人民政府蔬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蔬菜基地的保护。

第六条摇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蔬菜基地的义务，有权对侵占、破坏蔬菜基地的行为进行举报。

对蔬菜基地的保护、建设和管理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摇蔬菜基地的划定

第七条摇划定蔬菜基地保护区,必须根据当地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合理布局,相对集中,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乡(镇)、村长期发展规划相协调,确保蔬菜基地长期稳定和重点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八条摇蔬菜基地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实行保护。摇摇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的蔬菜基地面积实行指标控制,按城市常住人口每人零点零三亩的标准,由市蔬菜主管部门分解下达到各区(县)。

第九条摇各区(县)人民政府划定的蔬菜基地,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市蔬菜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对符合城市规划实行长期保护的蔬菜基地,由市人民政府设立‘蔬菜基地重点保护区”标志,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与管理。

第三章摇蔬菜基地的建设

第十条摇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蔬菜基地的配套建设规划,组织蔬菜生产经营组织和承包经营者对蔬菜生产基地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适应机械化作业,建成稳产高产的蔬菜基地。

第十一条摇蔬菜生产经营组织和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蔬菜生产基地的地力、肥力和促进土壤熟化程度,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

第十二条摇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增加对蔬菜基地建设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地方财政和农业发展、水利建设等各项基金中扶持蔬菜生产基地,引导、鼓励蔬菜生产经营组织和承包经营者对蔬菜基地的投入。

第四章摇蔬菜基地的管理

第十三条摇蔬菜基地划定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

级人民政府签订蔬菜基地保护责任书。蔬菜生产经营组织或者菜地承包经营者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蔬菜基地保护责任书。

蔬菜基地保护责任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权利与义务和奖惩等事项。

第十四条 在蔬菜基地范围内,蔬菜生产经营组织和菜地承包经营者不得将菜地抛荒,不得擅自改种其他作物或者改挖鱼塘。

第十五条 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尽量避开蔬菜基地重点保护区,确需占用蔬菜基地重点保护区的菜地,建设单位应当报请市蔬菜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确需占用城镇建设规划区内蔬菜基地的,按照《江苏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对征用的蔬菜基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补后征的原则,占一亩补一点五亩以上,无法增补或增补不足的应该向市蔬菜主管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增补新菜地。

第十六条 用地单位经批准征用蔬菜基地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市蔬菜主管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凡征用重点保护区域内的蔬菜基地,应当加倍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拖欠和挪作它用。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实行财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用于蔬菜基地的建设。

第十七条 禁止在蔬菜基地周围建立有污染的企业。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对蔬菜基地的土壤、水体以及蔬菜进行监测。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蔬菜基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退还非法占用菜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菜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处违法占用菜地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摇无权批准或者越权批准违法占用蔬菜基地的,批准文件无效,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违法批准占用的蔬菜基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处违法占用菜地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批准占用菜地的单位主管人员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摇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违法转让蔬菜基地改变用途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蔬菜基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摇经批准征用的蔬菜基地一年以上不使用的,由蔬菜主管部门按每年每亩收取产值二至三倍的土地荒芜费。连续两年以上不使用的,除按规定收取荒芜费外,由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无偿收回,注销土地使用证。

人为造成蔬菜基地抛荒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耕种。在恢复耕种前,应按每年每亩收取产值一至二倍的土地荒芜费。

第二十二条摇排放污染物质造成蔬菜基地严重损害的,应当赔偿受害单位和个人的损失,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减免、拖欠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和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挪作他用的,由审计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摇故意损坏蔬菜基地保护标志的,由蔬菜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标志,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摇拒绝、阻碍蔬菜基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摇蔬菜基地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摇附 摇则

第二十八条 摇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缴纳范围和标准，以及菜地荒芜费和罚款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员愿苑年 苑月 圆愿日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制定，员怨苑苑年 愿月 圆怨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南京市城郊蔬菜基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缘